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嘉旺聚丙烯防腐及环保设备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济宁市嘉祥县嘉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旺聚丙烯防腐及环保设备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70829-04-01-2702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性起	联系方式	183****7700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老庵村西		
地理坐标	(116 度 8 分 31.200 秒, 35 度 37 分 48.0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嘉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5-370829-04-01-270265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并安装部分设备，未达到可生产状态，企业已按时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属于专项评价设置表中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2、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因此不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风险物质。因此，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500 m范围内存在重要的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因此不需要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5、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5-370829-04-01-27026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老庵村西，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见附件3 镇街意见）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政策。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td><td>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老庵村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老庵村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符合
（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老庵村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符合						

	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有完善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并能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功能。	符合
	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不占用农田，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源、电源等，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外购。	符合
(二) “一单”：环境 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			
4、与《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济政字〔2021〕2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五)	济宁市共划定 196 个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嘉祥县黄垓镇，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划 定	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对照《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4，嘉祥县黄垓镇划定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82930011。	符合
	(一) 生 态 分 区 管 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老庵村西，不处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分区管控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老庵村西，不属于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等生态功能区。	符合
	(二) 大 气 环 境 分 区 管 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高排放区域应根据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布局敏感区域及弱扩散区域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区域内现存的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	本项目不属于布局敏感区域，不属于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限制建设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符合

		化、化工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 水环境 分区 管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符合
	(四) 土壤 污染 风险 分区 管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严格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建设利用厂房，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三、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国家、省和重点区域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管理规划等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三线”划定情况，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全市建立“1+19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其中，“1”为市级清单，体现全市的基础性、普适性要求；“196”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体现管控单元的差异性、落地性要求。	本项目位于嘉祥县黄垓镇，对照《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4，嘉祥县黄垓镇划定为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
	附件4：济宁市各县（市、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嘉祥县黄垓镇）			
	空间 布局 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属于一般生态空间，不属于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等生态功能区。	符合

		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本项目产生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进入输水干线的机动船舶，应当配备相应的防止污染的设备和油污、垃圾、污水等污染物集中收集、存储设施，并制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不使用机动船舶，企业根据环保部门要求，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严控高耗水项目。水资源开发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不使用散煤等高污染能源。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济政字〔2021〕27号）要求。

5、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具体要求	该工程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原料 VOCs 含量较低，企业按照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符合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	本项目原材料采用袋装，生产过程中卷圆、折弯、焊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效收集有机废气。	符合

	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6、与鲁发改工业[2021]59号文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迅速开展“两高一资”项目核查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鲁发改工业[2021]59号文的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两高一资”项目是指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六大高耗能行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均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本项目为嘉旺聚丙烯防腐及环保设备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关于迅速开展“两高一资”项目核查的通知》中“两高一资”项目。

7、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的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符合性
1	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山东省济南、淄博、	本项目位于重点控制区。项目从源头进行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为重点区域范围。	
2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3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答应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

8、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热挤出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吹塑工段宜采取环绕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本项目在卷圆、折弯及焊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符合
2	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印刷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后宜采取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使用含氯原料的工艺废气在处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二噁英及酸性气体的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使用含氯原料	符合
3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本项目在卷圆、折弯及焊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满足要求	符合
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能有效地提高治理效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

9、与嘉祥县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根据《嘉祥县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规划》划分方案，嘉祥县农村单个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共计：6 个乡镇的 37 眼井，预计规划项目共 8 个水源地，包括：满硐镇阿城水源地 4 眼井；纸坊镇张马街（青山）水源地 2 眼井；嘉祥街道有嘉祥村水源地 2 眼井；万张街道有东诚水源地 2 眼井；大张楼镇有矿柱林水源地 9 眼井；梁宝寺镇有向阳村水源地 3 眼井；大张楼镇有任店水源地 6 眼井；梁宝寺镇有坑塘水源地 9 眼井；预计需要进行划分 8 个地下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单个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为：以各村水井为圆心，半径 35 米的圆形区域为一级保护区，不划定二级保护区。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梁宝寺镇坑塘水源地保护区，梁宝寺镇坑塘水源地保护区 1 号水井距离本项目为 13.25km。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处理，危废库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嘉祥县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10、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嘉祥县黄垓镇老庵村西，属于工业集聚区，不属于“散乱污”项目	符合

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鲁环字[2021]58 号文要求。

11、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的关系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老庵村西，距京杭运河 10.9km，位于南水北调沿线重点保护区域内，项目排放水需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重点保护区标准的同时需满足地方政府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堆肥，不外排。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环保市场需求，济宁市嘉祥县嘉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选址嘉祥县黄垓镇老庵村西，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嘉旺聚丙烯防腐及环保设备生产加工项目，项目以聚丙烯 PP 板、聚丙烯管件等为主要原料，生产聚丙烯防腐及环保设备。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对企业进行调查，发现企业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并安装部分设备，但未达到可生产状态，且未办理环评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属于未批先建，按规定对该企业进行了处罚。目前，该企业已缴纳罚款。 为完善环评手续，济宁市嘉祥县嘉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详尽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00 m ² ，车间内按功能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	租赁现有车间
	2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90 m ² ，设置于生产区北侧	--
	3		成品区	占地面积 70 m ² ，设置于生产区南侧	--
	4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0 m ² ，设置于生产区东北侧	--
	5		危废库	占地面积 5 m ² ，设置于生产区西北侧	--
	6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为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
	7		供电	项目用电由济宁市嘉祥县供电系统提供	--
	8		供热	项目办公区冬季采用空调取暖，车间不供暖	--

9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依托现有化粪池
10		废气	卷圆产生的 VOCs 和折弯及焊接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 P1 排放。	新建
11		噪声	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生产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新建
12		固废	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间、危废库	依托现有

三、产品规模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聚丙烯防腐及环保设备，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单位	备注
1	聚丙烯防腐及环保设备	200	套	喷淋塔及存储液体的塑料罐等。

四、所用设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部分设备已安装，情况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单元	备注
1	PP 塑料卷圆机	L3m	套	1	聚丙烯防腐及环保设备生产	已安装
2	PP 塑料小型切割机	/	套	1		
3	手持锯切机	/	套	1		
4	PP 塑料热风枪	HP700B	套	10		
5	塑料碰焊机	/	套	1		
6	手握式焊机	/	套	3		
7	倒角机	/	套	1		尚未安装
8	打气泵	/	套	5		
9	行车	10t	套	2		

五、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t/a)	备注
----	----	----	----------	----

原材料				
1	聚丙烯 PP 板	t/a	20	外购
2	聚丙烯管	t/a	25	外购
3	聚丙烯管件	t/a	2	外购
4	聚乙烯弯头	t/a	3	外购
能源消耗				
1	电	万 kW·h/a	1	引至附近电路
2	水	m ³ /年	120	自来水管网

PP，聚丙烯（polypropylene），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 0.90-0.91g/cm³，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1%~2.5%），制品质地柔软，易凹陷，易于切割，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的零件，很难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六、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人员 8 人，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20 m³/a，项目用水由济宁市嘉祥县供水系统供应。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由雨水管道汇集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算，则项目污水的产生量为 96 m³/a。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量平衡见如下：

	<pre>graph LR; A[新鲜水 120] --> B[生活用水]; B -.-> C[损耗 24]; B -- 96 --> D[化粪池]; D -- 96 --> E[附近村民 清运堆肥]</pr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8人，年工作300天，单班8小时工作制。 八、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老庵村西，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企业东侧为嘉梁路，西侧为田地，南侧、北侧均为其他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部分设备已安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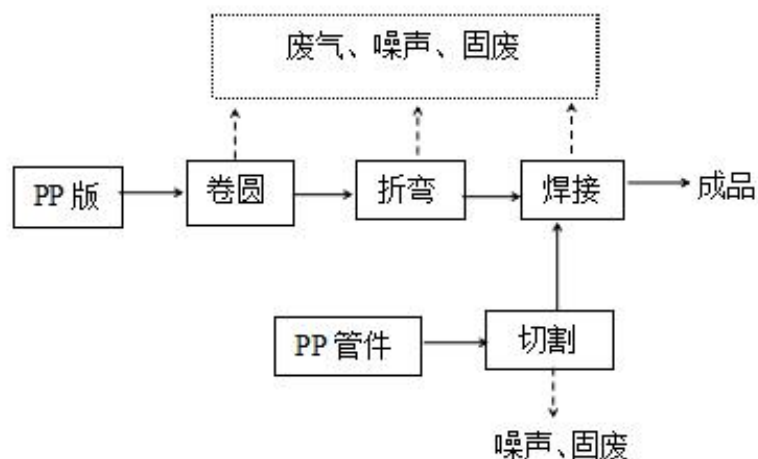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描述：

卷圆：利用卷圆机卷成需要的形状并加热焊缝；

折弯：采用热风枪进行加热折弯；

焊接：通过手动 PP 塑料热风枪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220℃，远低于原材料（PP 板、PP 管件）分解温度，实现 PP 板与切割后 PP 管件之间的连接，即可得到成品。

2、产污环节

（1）废气

主要是卷圆、折弯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项目采用原料质地较软，切割采用手动，速度较慢，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下脚料，无粉尘产生；

（2）废水

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废

	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切割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电磁辐射、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污染物浓度情况，嘉祥县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大气环境质量污染物浓度见表 3-1。					
	表 3-1 嘉祥县大气环境质量污染物浓度表 单位：μg/m ³					
	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020.1	19	42	161	118	2300
	2020.2	11	18	82	54	1500
	2020.3	15	30	95	46	1300
	2020.4	16	30	91	44	1200
	2020.5	14	26	86	35	1100
	2020.6	11	22	82	35	1300
	2020.7	9	19	52	28	1000
	2020.8	9	18	50	28	1200
	2020.9	14	30	70	33	1100
	2020.10	15	50	105	51	1300
	2020.11	16	47	112	66	1600
	2020.12	23	49	150	101	1900
	2020 年 全年	14	32	97	53	1400

表 3-2 嘉祥县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7	70	138.6%	不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4%	不达标
5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1400	4000	35%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	150	160	93.75%	达标

根据上述表格可知，嘉祥县 2020 年 SO₂、NO₂、CO、O₃ 年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根据 HJ663-2013 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可吸入颗粒物及细颗粒物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嘉祥县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山东省加强污染源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减少煤炭消费，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加强颗粒物专项整治，控制机动车污染，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河流为京杭运河（梁济运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根据 2021 年 2 月份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发布的数据（网址为：京杭运河（梁济运河段）水质为III类，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要求。

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1年 04月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湖区)	考核地市	水质类别
西姚	东鱼河	济宁市	IV
候店	洸府河	泰安市	断流
东石佛	洸府河	济宁市	III
邓楼	京杭运河 (梁济运河段)	济宁市	III
李集	京杭运河 (梁济运河段)	济宁市	III
高河桥 (老万福河口)	老万福河	济宁市	IV
孙桥村	老万福河	济宁市	IV
西石佛	老运河	济宁市	III
老运河微山段	老运河	济宁市	III
东外环桥(临时)	蓼沟河	济宁市	劣V
327国道	蓼沟河	济宁市	II
入梁济运河处	龙拱河	济宁市	III
岛东	南四湖	济宁市	III
大捋	南四湖	济宁市	III
前白口	南四湖	济宁市	III
南阳	南四湖	济宁市	III

图 3-1 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老庵村西，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委托山东嘉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嘉祥县第四季度农村饮用水源地检测报告可知(检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9 日)，距离本项目最近梁宝寺镇坑塘水源地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项目地下水环境现状

采样日期	pH	三氯甲烷	亚硝酸盐氮	六价铬	总大肠菌群	总硬度	氨氮	氯化物	氰化物	汞	浑浊度 (NTU)
2019.10.29	7.56	未检出	未检出	0.006	2	214	未检出	39.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溶解性总固	甲苯	砷	硝酸盐氮	硫酸盐	碘化物	细菌总数	耗氧量	色度	肉眼可见	臭和味

	体										
	899	未检出	未检出	0.2	66.1	未检出	31	0.61	未检出	无	无

通过与标准值对照可知，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四、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现状监测，该项目所在地厂界周围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老庵村西，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一般，周边主要为生产企业，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该地区植物多样性降低、植被覆盖率减少，项目区内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区，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对当地生态环境现状影响较小。

六、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嘉旺聚丙烯防腐及环保设备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及风景旅游等特殊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 别	目 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功 能		
	环境空气	老庵村	E	30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	京杭运河 (梁济运河段)	E	109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废 水：《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 重点保护区标准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重点保护区域标准 单位：mg/L						
	指标名称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标准数值	6-9	≤50	≤10	≤20	≤5	≤15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 气：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 表 1 “其他行业” 中II时段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6- 2019) 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门窗通风口外 1m，距地面 1.5m 以上位置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3">VOCs</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排放浓度</td><td>60mg/m³</td><td colspan="2"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td></tr><tr><td>排放速率</td><td>3.0kg/h</td></tr><tr><td>无组织</td><td>厂界排放浓度</td><td>2.0mg/m³</td><td colspan="2">《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3 2019）表 3</td></tr></table> 噪 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h>名 称</th><th>标准文号</th><th>单位</th><th>级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d rowspan="2">GB3096-2008</td><td rowspan="2">dB(A)</td><td rowspan="2">2 类</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60</td><td>50</td></tr></table>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VOCs	有组织	排放浓度	6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		排放速率	3.0kg/h	无组织	厂界排放浓度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3 2019）表 3		名 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	dB(A)	2 类	昼间	夜间	60	50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VOCs	有组织	排放浓度	6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																																			
		排放速率	3.0kg/h																																				
	无组织	厂界排放浓度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3 2019）表 3																																			
名 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	dB(A)	2 类	昼间	夜间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由农户定期清理，不外排，无需申请COD_{Cr}、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008/a。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有关要求，需要 2 倍削减量替代。 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总量：VOCs 0.01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的影响很小，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卷圆、折弯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 由于本行业暂未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未提及塑料零件和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排污系数，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推荐方法，本项目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本次产排污系数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产污系数为 1.90kg/吨-原料。项目原料为 45t，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86t/a。企业在卷圆工序和折弯工序及焊接工序上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 P1 排放。本项目 VOCs 产生总量为 0.086t/a，VOCs 经过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 VOCs 的量为 0.077t/a，本项目引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m³/h，年生产小时为 2400h，因此本项目 VOCs 的产生浓度为 16.0mg/m³，二级活性炭装置 VOCs 去除效率为 90%，则排放量为 0.008 t/a，排放速率为 0.003 kg/h，排放浓度为 1.5mg/m³。 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09 t/a。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情况																														
	<table><tr><th>产污环节</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产生量（t/a）</th><th>产生速率（kg/h）</th><th>产生浓度（mg/m³）</th><th>治理设施</th><th>治理设施变化</th><th>收集效率</th><th>处理能力</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排放形式</th><th>排放量（t/a）</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变化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变化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卷圆、折弯及焊接	排气筒 P1	VOCs	0.077	0.032	16.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90%	90%	是	有组织	0.008	1.5	0.003
	生产车间		0.009	0.004	/	车间通风	/	/	/		无组织	0.009	/	0.004

表 4-2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执行标准
DA001	P1	一般排放口	116° 8' 24.289" E	35° 37' 52.684" N	15m	0.3m	常温	VOCs	0.003kg/h	1.5mg/m ³	0.008t/a	浓度 60mg/m ³ ；速率：3.0kg/h

2、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技术与可行技术参考表对比如下：

表 4-3 本项目采用技术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看表对比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	可行技术	本项目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卷圆、折弯、焊接	VOCs	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采用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有关要求，表明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 304m 的老庵村。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P1 排放，经计算，VOCs 排放浓度为 1.5 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表 1 “其他行业”中 II 时段限值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并且 VOCs 实施倍

量替代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一旦活性炭饱和未及时更换，VOCs 去除效率下降，本项目按照效率为 0，持续时间 2 小时，每年发生 1 次计算。

表 4-4 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产生频次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措施
DA001	P1	1次/年	16.0 mg/m ³	120 min	0.032 t/a	立即停止生产，更换活性炭

5、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目前尚未发布本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主要技术要求	报告制度	监督机构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因子：VOCs； 2. 监测频率：每年 1 次； 3. 监测点位：P1 排气筒	环保部门	当地环保部门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因子：VOCs； 2. 监测频率：每年 1 次； 3.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环保部门	当地环保部门

二、废水

1、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则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96 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堆肥，不外排。

表 4-6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6	CODcr	350	0.034	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堆肥。
	BOD5	230	0.022	
	SS	230	0.022	
	氨氮	35	0.0033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未推荐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技术，本次评价对本项目采取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进行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周边农田堆肥处理。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备。隔油池和化粪池都属于污水处理工艺里的预处理工艺，常用于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能有效的隔离油脂以及颗粒较大的悬浮物，有利于下一步对废水的深度处理。项目化粪池在建设过程中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加强对管道的检查与维修，避免发生污水泄漏。本项目采用化粪池处理，然后外运周边农田堆肥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周边农田堆肥处理，同时加强项目区污水管网的防渗，预计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同类项目，设备噪声级约为 75-85dB，本项目使用设备均为频发设备。

1、降噪措施

①源头控制。选择低噪音设备，对机器设备进行恰当的润滑，调整动平衡和仔细维修。

②合理布局。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房边界位置，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设备全部布置在室内，利用墙体阻隔加大噪声衰减，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③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如采用隔声罩、安装吸声、消声材料等措施，并设置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车间设置隔音门窗。

④加强管理，调整设备运营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防止发生噪声叠加。

2、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1) 预测模式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e}—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压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_p(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_{div}=20lg(r/r₀)；

A_{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exc}——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A_{exc} = 5lg(r-r₀)。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声级叠加值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治理措施	治理后强 度 dB(A)	持续时间
1	PP 塑料卷圆机	80	1	弹性隔振底座、消声器、吸声材料	60	生产时间 2400h
2	PP 塑料小型切割机	75	1		55	
3	手持锯切机	75	1		55	
4	PP 塑料热风枪	75	10		55	
5	倒角机	75	1		55	
6	打气泵	75	1		55	
7	塑料碰焊机	85	1		65	
8	手握式焊机	80	3		60	

表 4-8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声级预测值

距离	2m	4m	6m	10m
预测值	65.95 dB(A)	59.93 dB(A)	56.41 dB(A)	51.97 dB(A)

由于本项目租赁厂房生产，没有厂墙、挡板等固定的围挡，本次环评分析其衰减达标情况。经预测，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在距离厂房边界大约 4m 处，昼间噪声值即小于 60dB(A)（夜间不从事生产活动），而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 304 m 处的老庵村。可见，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报告制度	监督机构
1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监测，每季度一次	车间外 1 米	环保部门	当地环保部门

四、固体废物

1、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以及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人员 8 人，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d，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 t/a。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下脚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下脚料，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下脚料的产生量为 1 t/a 收集后外售。

（3）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废气吸附效率为 250 g/kg 活性炭计算，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2 t/a，则需要的活性炭使用

量为 0.048 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生产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	1.2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切割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	—	—	—	1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含有机废物的活性炭	T	0.06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制定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

（2）危险废物

①危险固废的存放

企业已设置专门的危废库，建筑面积 5 m²，位于厂区西北侧，废活性炭为密闭袋装放置于危废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置。

②危废库现状情况

企业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危废库场地高于车间地面，并在仓库内设置围堰和托盘，危废库内部场地进行了人工材料的防渗处理，防渗处理后地面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cm/s$ 。危废库门外已按照 GB15562.2-1995 的要求设置危废库标识。危废库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③危废库依托的可行性分析

厂区危废库建筑面积为 5 m²，存放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6 t/a，采用密闭袋装。危废库面积能够满足存储需求。

④危废库管理

A、建立档案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存放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存放设施的检查维护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危废库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信息。

B、危险废物储存、转移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于危险废物，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桶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且危险废物的储存地应远离生产区，注意通风、防火以免引起火灾，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严禁在雨天进行危废的运输和转运工作。

C、日常检查：定期对危废库地面、墙面、存放危废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地下水和土壤

目前厂区危废库和化粪池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一般而言，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无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的环节主要为危废库地面防渗层破裂，危险废物泄漏或散落时接触土壤基底层进而污染土壤环境；化粪池防渗层破裂，造成污水渗漏进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建设后危险废物在存储过程中采用袋装，并设置托盘，能有效的防止危险废物包装袋发生破损时，危废直接接触土壤基底层，避免造成土壤污染。公司需制定严格的检查制度，定期对化粪池、危废库地面等防渗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从而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上述措施下，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项目运营过程对其附近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未明确指出地下水和土壤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液体物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堆肥；企业危废库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严格防渗，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废气采用合理的处理措施，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堆肥；项目无废水外排。厂区内种植灌木、花草，减少裸露地面，能隔声、吸尘、吸收有害气体，能起到降低扬尘、净化空气、改善环境的作用。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次评价遵照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为指导，同时结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68号）相关要求，通过对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

1、评价依据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老庵村西，项目处在环境低敏感度区，生产车间内原料主要为聚丙烯 PP 管、聚丙烯管件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知，均不属于风险物质，无临界量；所以 $Q=0<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 及附图 4。

3、环境风险识别

- (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 (2) 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4、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旦活性炭吸附达到饱和，可能会导致大气中有机废气浓度超标，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属于塑料，遇明火易发生火灾，火灾产生的热辐射强度足够大时，可使周围的物体燃烧或变形，强烈的热辐射可能烧毁设备甚至造成人员伤亡等。

引发的火灾会迅速蔓延，燃烧产物主要为 CO₂ 和水蒸汽，但不完全燃烧的产物中会含有一氧化碳等气体，同时伴随浓烟，挥发至空气中，会造成大气污染，会对人的健康造成危害；局部的燃烧还会进一步引发爆炸，进而扩大事故的危害。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堆肥，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3) 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泄漏影响地下水和土壤；危废泄漏影响土壤环境。

企业目前危废库和化粪池已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在加强日常检查、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生产区、原料区设禁烟火标识牌，并有专人管理。
- (2) 厂区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
- (3) 废气处理装置
 - a 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装置，对活性炭及时进行更换；
 - b 完善设备的操作规程，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c 按照规范进行例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 对化粪池、危废库加强日常检查、管理。

6、应急防控措施

当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后再投运。

7、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表 4-11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车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项目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8、区域联动

①做好事件报警、报告、通报情况工作，配合政府做好周边村民的安置工作；

②做好周边企业的联合应急工作，本企业若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此时应及时获取周边企业的援助；

③负责灭火、治安、警戒、疏散人员和联络通讯工作的指挥；

④负责抢救受伤、中毒人员和生活必需品的组织；

⑤加强公共宣传，有重点的将环境污染事故安全教育、防护知识宣传等内容纳入宣教工作当中；

⑥有效配合嘉祥县组织的应急演练。

⑦发生事件时应及时与嘉祥县应急管理局和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联系。

9、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通过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可得，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风险程度较小，且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环保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环保设施投资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总投资（万元）
废气	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集气罩	9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
固废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一般固废存放间依托现有	--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1
合计		10

十、“三同时”验收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后“三同时”验收内容如下：

表 4-13 “三同时”验收内容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监测因子	验收工程	达到的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中标准和表 3 标准
	生产车间	VOCs	加强车间通排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	--

			BOD5、SS、 氨氮	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 清运堆肥	
固体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库，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标准要求
噪声	生产等设备 噪声		Leq	对设备进行隔声、减 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和表3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VOCs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下脚料		外售物质回收公司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本厂区内种植灌木、花草，减少裸露地面，能隔声、吸尘、吸收有害气体。能起到降低扬尘、净化空气、改善环境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设禁烟火标识牌，并有专人管理。 (2) 厂区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 (3) 废气处理装置 a 定期检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活性炭及时更换； b 完善设备的操作规程，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c 按照规范进行例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 对化粪池、危废库加强日常检查、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严格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17t/a	/	0.017t/a	0
废水	废水量	/	/	/	0	/	0	0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0
	下脚料	/	/	/	1.0t/a	/	1.0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6t/a	/	0.06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和新汇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单位拟建嘉旺聚丙烯防腐及环保设备生产加工项目，需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抓紧时间开展。

(盖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

附件 1：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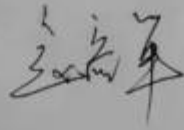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91370829MA3RQCCWXG		(副 本) 1-1			
名 称	济宁市嘉祥县嘉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	
法定 代 表 人	赵性起		营 业 期 限	2020 年 04 月 09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农膜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老庵村西500米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7 月 08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3：镇街意见

证明

嘉祥县济宁嘉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老庵村西 300 米，厂区东面为嘉梁路，西面为王楼田地，南面为电焊厂，北面为塑业公司。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0 平方米，该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建设预留用地。现证明，本单位同意该塑业生产项目在此地生产，并加强监管该塑业生产项目的环保治理工作。

特此证明（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



嘉祥县黄垓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4：备案证明

2021/7/23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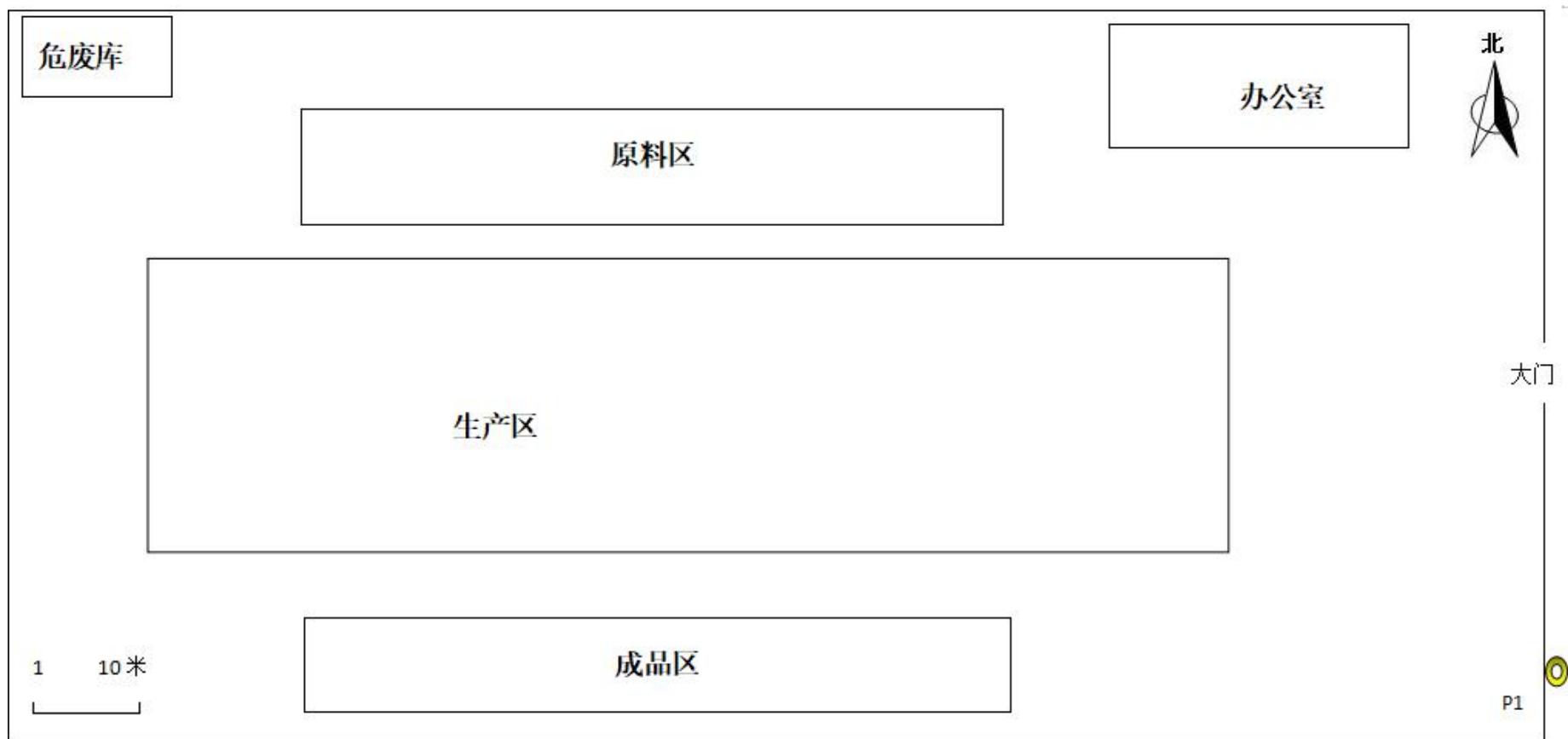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济宁市嘉祥县嘉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性起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829MA3RQCCWXG
项目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107-370829-04-01-351428	
	项目名称	嘉旺聚丙烯防腐及环保设备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嘉祥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老庵村西500米，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厂房面积300平方米；购置塑料卷圆机、切割机、热风枪、倒角机、手握式焊机、打气泵等设备26台（套）；主要生产工艺：原料，切割，卷圆，焊接，组装，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聚丙烯防腐及环保设备200台（套）的能力；年电力消费量1万千瓦时。	
	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1年至2021年
	项目负责人	赵性起	联系电话 18364777700
承诺： 济宁市嘉祥县嘉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1-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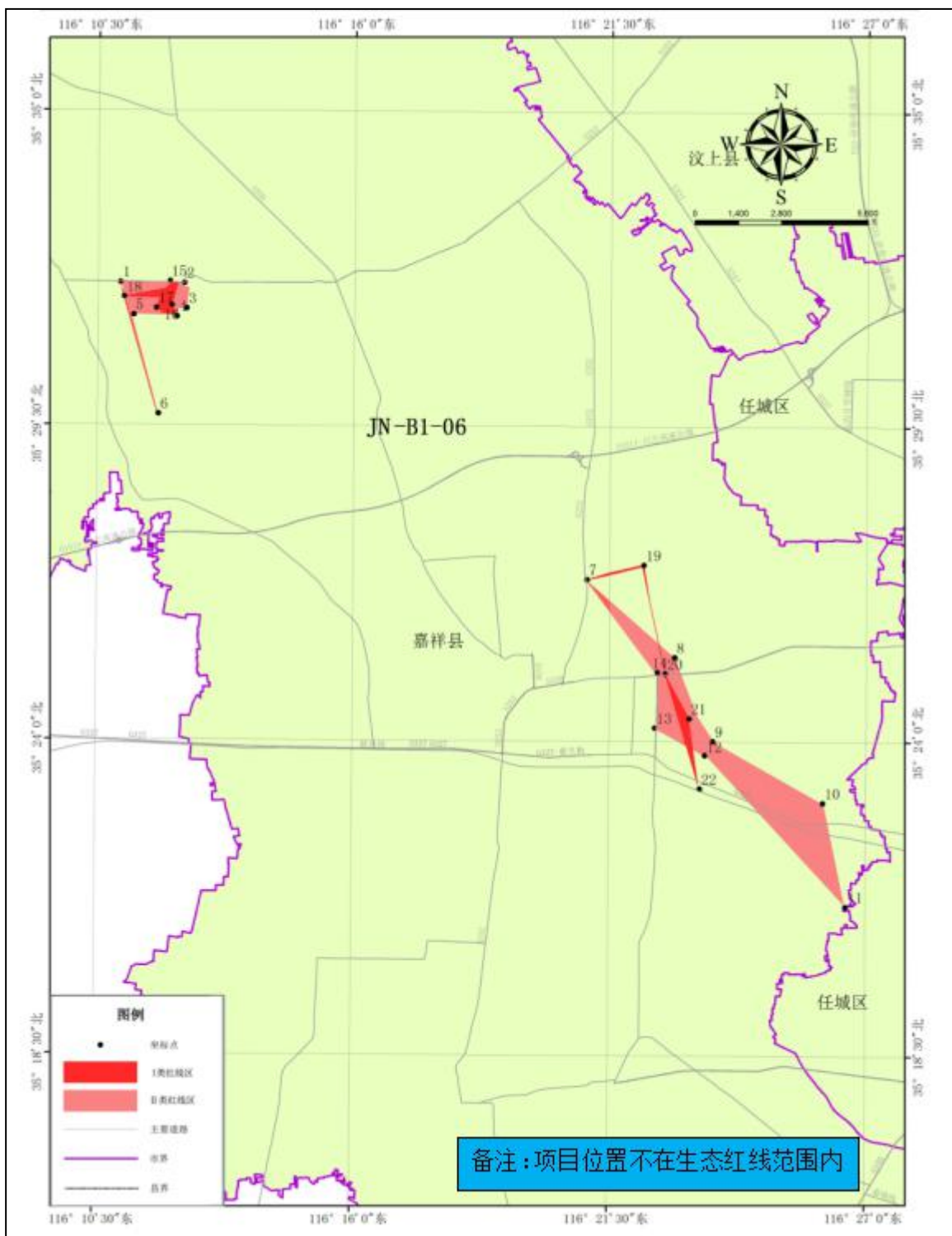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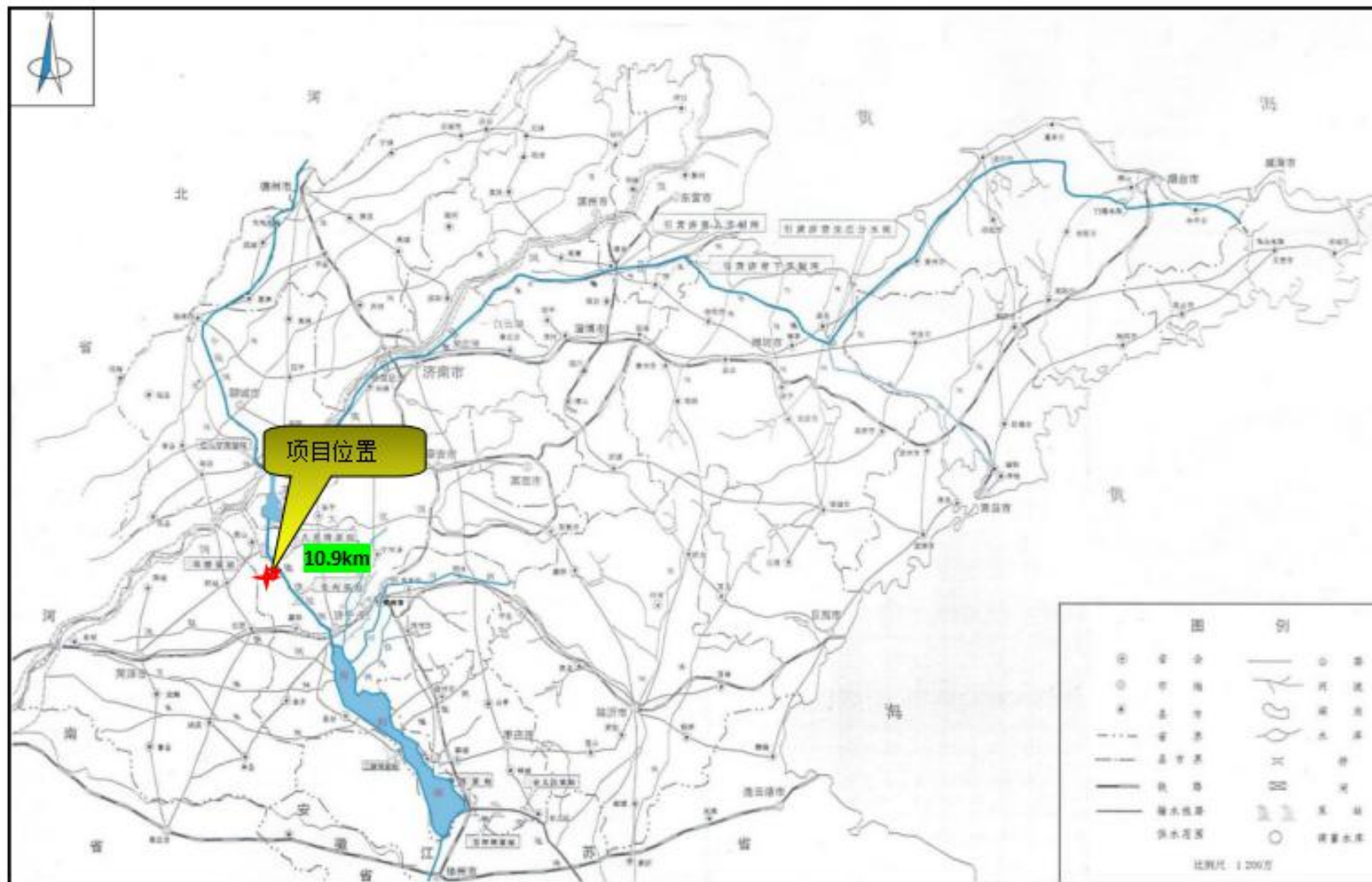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嘉祥县水源地位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位置图



附图 7 环评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